



107 年度總預算應編書表格式 檢討修正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應編書表格式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陳梅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預算書表格式係為規範預算內容表達的方式，除依照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按來源別科目編製，歲出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作為預算書表的主要內容外，為利民意機關審議或應民意機關要求，尚編製其他相關附屬表及參考表，提供相關資訊。102 年度行政院整併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為「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書表格式仍維持各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訂定，故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書表，其表件、欄位結構、內容之簡繁程度，甚至金額單位均未盡相同。適逢 107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之目標，原未使用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CBA）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7 年度起將移轉使用 CBA 系統，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5 月

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其中預算書表格式亦配合通盤檢討整併，以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審核彙編及分析比較。本文爰就預算書表格式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貳、檢討情形

一、整併前差異情形

中央與地方因組織層級、預算規模及各民意機關要求之表達方式不同，預算書表格式存有較多差異，主要包括：

- (一) 中央書表大多以千元為單位，縣市書表部分明細表係以元為單位（如歲入提要表及歲出提要表），臺北市均以元為單位。
- (二) 中央及縣市預算書係直式橫書，臺北市係橫式橫書。
- (三) 部分書表為中央或地方特有表件。

二、資訊系統修改時間與經費問題

書表格式整併須配合修改中央預算編製所運用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以及直轄市、縣（市）預算編製運用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 系統），倘中央與地方預算書表整併為一，涉及變動幅度較大，尚須考量資訊系統修改時間及系統增修經費。

三、整併原則

經綜合考量後，擬定書表格式整併原則如下：

- (一) 分就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 訂定兩套規範書表格式係預算內容的表達方式，表達方式不同，尚不影響實質內容。經考量中央與地方因組織層級及民意機關要求不同，若將中央與地方訂定完全一致之書表格式，將有適用上的困難，爰仍分就中央與地方訂定個別適用之書表格式，其中地方書表格式係將直轄市與縣（市）書表格式實質整併規範。

- (二) 總預算之預算總表、預算表及單位預算之主要表，原則採全國一致表達

總預算之預算總表、預算表及單位預算之主要表，其書表項目、分類、格式及預算金額單位（千元），中央與地方原則採一致表達。參考表及附屬表，其書表項目、分類及格式，除相同表件仍以中央地方一致表達為原則外，中央與地方書表格式各依屬性及需求訂定；預算金額單位，除部分規定之格式係以元為單位外，均以

千元為單位，至以往以元為單位表達者，107 年度得由各該政府主計處自行審酌以千元或元為單位。

-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增訂表件或增列資訊

為因應民意機關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於主計總處規範之書表格式外，增訂表件或增列資訊。

四、研商會議結論重點

除按前開整併原則通過外，並作成以下決定：

- (一) 考量各直轄市議會審議需要與預算編審時程，各直轄市預算書 107 年度可由各該市府主計處審酌依本總處所定或其自定之書表格式辦理，並請直轄市政府積極與該市議會溝通，以 108 年度統一採用本總處所定書表格式編製預算書為目標。
- (二) 地方總預算案總說明增加專段，依審計部 105

論述》預算·決算



年 9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57101752 號函示說明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 (三) 地方各類書表之總說明所定內容係提示應包含之說明事項，各地方政府得自行調整項次標題、順序及增列內容。

參、修正重點

一、中央政府適用部分

- (一) 分就概算、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地方政府應編書表及其他應編報之調查書表格式訂定規範。
- (二) 「人事費分析表」修正表名為「人事費彙計表」，「資本支出分析表」比照總預算書表增加「投資」欄。

二、直轄市、縣（市）適用部分

- (一) 分就總預算、單位預算、其他應編報之書表及追加（減）預算書表

格式訂定規範；至主管預算書表因僅部分直轄市編製，且可運用 CBA 系統產製，故不另行規範。

- (二) 自 107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書表採用 CBA 系統編造，其格式依該系統產製結果辦理，爰比照中央政府，表格不納入編製手冊，填表說明移列於書表規定中，如需查閱各表格式，可於主計總處網站點選連結。
- (三) 增加總序文，規定通案性事項，包括：直轄市 107 年度可審酌需要自定書表格式；採用 CBA 系統編造者，其格式依該系統產製結果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另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書表規格及單位預算封面（合訂於主管預算者，得改於主管預算封面）加蓋機關印信之規定。

- (四) 總預算部分，修正總說明、預算總表及附錄：單位預算部分，新增「各項費用彙計表」、戶政事務所各項收支彙計表及衛生所各項收支彙計表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酌需要編製、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參照中央政府修正填表說明、刪除各機關歲出預算科目設置原則；其他應編報之書表「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酌需要編製；追加（減）預算部分，刪除「追加（減）預算綜計表」類別，其項下各表移列至「追加（減）預算總表」類別項下，並新增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總表（下頁附表）。

肆、結語

107 年度預算書表整併結果，基於中央與地方組織層級

不同及各民意機關要求預算資訊表達項目與繁簡程度不同，部分表件須就中央與地方特性分別規範，未能將中央與地方書表完全整併為一套，但中央與地方之主要表及共同性表格均採相同格式規範為原則，且將 6 都與縣（市）之預算書表格式實質整併為同一規範，全國預算書表格式業已趨於一致。至部分直轄市因變動幅度較大，恐未及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送期限前完成與市議會之溝通及資訊系統之修改，爰仍由各該市府主計處審酌依本總處所定或其自定之書表格式辦理。期盼各直轄市政府後續能積極與市議會溝通，俾達成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書表格式均統一採用本總處所定規範之目標，使預算表達更為精進。❖

附表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書表格式修正重點表	
項目	修正重點
總預算	
總說明	1. 應依審計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57101752 號函，增加專段說明融資調度撥補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2. 所定內容係提示應包含之說明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調整項次標題、順序及增列內容。
分析表及比較總表	1. 原類別名稱「預算總表」，修正為「分析表及比較總表」。 2. 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提要表，名稱修正為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資本門），並移列本類別項下。 3.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新增經常門及資本門 2 表。
附錄	刪除法定預算附錄應附預算案總說明之規定。
單位預算	
各項費用彙計表（新增）	比照中央政府新增本表，列示各工作計畫一級及二級用途別科目。
戶政事務所各項收支彙計表、衛生所各項收支彙計表	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酌需要編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參照中央政府修正填表說明為：「預算中派員出國計畫請按本表及以下 3 項類別表分別填列」。
各機關歲出預算科目設置原則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業配合 107 年度預算編製規定整併，修正為中央地方一致適用，歲出預算科目設置應該要點辦理，爰刪除本項設置原則規定。
其他應編報之書表	
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酌需要編製。
追加（減）預算	
追加（減）預算總表	1. 原類別名稱「預算總表」，修正為「追加（減）預算總表」。 2. 刪除「追加（減）預算綜計表」類別，其項下各表名稱修正為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連同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移列至本類別項下。 3. 新增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